

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資格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修正後全文）

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
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8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6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二點
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一點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本校各項教師資格審議文件，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設置要點，並據以設立「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資格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為審查本校學生申請核發「教育專業課程證明(書)」、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(書)」、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及申報「教師證書」等相關證明文件，特設置「教師資格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中心副主任、組長、中心主聘或合聘專任教師，共 3 名(含)以上組成，並由本中心副主任擔任召集人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學生申請核發「教育專業課程證明(書)」之審核。
 - (二) 本校學生申請核發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(書)」之審核。
 - (三) 本校學生申請核發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之審核。
 - (四) 本校當年度通過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」申請核發教師名冊之審查。
 - (五) 申請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長教師證書、另一類科教師證書之審核。
 - (六) 有關核發「教育專業課程證明(書)」、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(書)」、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法規爭議與疑點之判斷或解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但為顧及學生(申請人)權益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依本委員會議決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名單，函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